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及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第二份補充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補充，於本公告日期，(i)鑫輝管理由張子燕擁有約14.92%、陳曉東擁有10.24%、吳靜擁有7.24%、常仁豐擁有6.11%、施小雷擁有5.60%、楊革擁有5.11%及31名個人擁有合共約50.78%(彼等各自持有不多於5%，且據本公司所知，此等個人彼此獨立)；及(ii)國成商務由張子燕擁有約33.63%、韓偉擁有6.86%、聞振英擁有6.86%、黃明康擁有5.08%及35名個人擁有合共約47.57%(彼等各自持有不多於5%，且據本公司所知，此等個人彼此獨立)。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黃征先生及蔣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申樂瑩女士及劉鵬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